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平方米塑料薄膜及 500 吨包装纸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及 500 吨包装纸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91-89-01-4074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韦静英	联系方式	139141191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8</u> 分 <u>28.626</u> 秒， <u>31</u> 度 <u>45</u> 分 <u>56.3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33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885.46（利用自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1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园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08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经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园区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 <td>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²。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²。</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位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南区规划范围内。</td> <td>是</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td> <td>本项目主要对PE膜及透析原纸进行涂布烘干处理，产品主要用于覆盖设备表面，起到保护及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位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是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	本项目主要对PE膜及透析原纸进行涂布烘干处理，产品主要用于覆盖设备表面，起到保护及包	是
	园区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位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是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	本项目主要对PE膜及透析原纸进行涂布烘干处理，产品主要用于覆盖设备表面，起到保护及包	是													

		业, 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	装作用, 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依托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 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 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 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 不使用燃煤锅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	是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理		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 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严格执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入园。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加工纸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不涉及三致物质的排放; 主要消耗电、天然气, 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是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尤其是甲苯、二甲苯等)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	本项目已强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三同时”验收，并编制应急预案，配套应急物资等，定期演练。	是
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是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主导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1.39	NW
2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26.7	SW
3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10.1	SW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39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26.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用水、用电量、用气量极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塑料制品和加工纸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及包装纸卷材生产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提及工业。</p>	是
环境风险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剧毒物质及危险化学品，原</p>	是

防控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辅料主要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该单元不涉及更新，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均为水基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配套相应可行性废气治理技术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前将在区域内申请总量指标	是
环境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	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	是

风险 防控	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源监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水、电及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相关要求。

③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主要对 PE 膜及透析原纸进行涂布烘干处理，产品主要用于覆盖设备表面，起到保护及包装作用，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	是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是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项目。	是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及能耗均能够达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	是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是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是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6.15 吨/年、烟（粉）尘 62.05 吨/年、氮氧化物 123.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2.4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219.45 吨/年、氨氮 17.56 吨/年、总磷 2.19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是

经分析，本项目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基材 PE 膜、透析原纸进行涂布处理，产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产品包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是

	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类项目范围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行业	是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以及禁止类	是

由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制造，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且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

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相关要求。

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距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 8.1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是
第九条 滨江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是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是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是

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3号）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源头控制：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生产，属于 C2223 加工纸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油墨、清洗剂、涂料的使用，涉及胶粘剂的使用，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2、过程控制：（1）本项目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加盖保持密闭，储存区域做防腐防蚀处理；（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重点行业，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为涂布、烘干工序。本项目涂布工段、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作业，采用整体换风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均可达 95%及以上。	是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末端治理：本项目涂布及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	是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p>4、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5、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定期检修设备。</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p>		<p>是</p>

		<p>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①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②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收集治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设备、空间中进行，并按照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p>	<p>是</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有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p>	<p>是</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台账记录等严格遵照执行；</p>	<p>是</p>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p>	<p>是</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风机设置在装置后端，形成负压收集；项目建成后将在装置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是</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按照低于 1.2m/s 的要求进行设计；废气温度经管道冷却后低于 40℃。</p>	<p>是</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按照要求选购活性炭</p>	<p>是</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根据要求更换活性炭</p>	<p>是</p>
<p>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也不属于资源、能耗紧缺地区，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简介</p> <p>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1885.46 平方米生产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涂布线 2 条、复卷打线机 2 台、分切机 3 台、分条机 1 台及二级活性炭设施 1 套共 9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及 500 吨包装纸卷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339 号，项目编号：2506-320491-89-01-407414（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	---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及 500 吨包装纸卷材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

(4) **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5) **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

(6)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塑料薄膜涂布线	塑料薄膜	1500 万平方米/a	2400h
包装纸卷材涂布线	包装纸卷材	500 吨/a	2400h

本项目代表性产品示意图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代表性产品一览表

代表性产品名称	示意图
塑料薄膜	

包装纸卷材



4、主要原辅料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型号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来源、运输
塑料薄膜	PE 膜	/	500	5	吨	国内、汽运
	水性压敏胶	丙烯酸共聚乳液 45~47%、水 53~55%、甲基丙烯酸甲酯≤0.0025%、 丙烯酸丁酯 ≤0.0025%、丙烯酸 异辛酯≤0.0025%	80	2	吨	国内、汽运
包装纸卷材	透析原纸	/	495	5	吨	国内、汽运
	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水 50~54%、乙烯- 醋酸乙烯共聚物 46~50%	15	1	吨	国内、汽运

(2) 胶粘剂用量及涂布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薄膜、包装纸卷材涂布面积分别为 1500 万 m² 和 150 万 m²，其中塑料薄膜使用水性压敏胶，包装纸卷材使用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根据客户要求，不同涂布厚度可控制粘性不同，本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4 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涂布面积 (万 m ²)	涂布厚度 (μm)	配水后胶 粘剂密度 (g/cm ³)	施工状态 下用量 (t/a)	配比 (质量比)	本次评价 用量 (t/a)
水性压敏胶	1500	15	1.01	75.75	1	80
水				151.5	2	160
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500	25	1	13.89	1	15
水				111.12	8	120
备注	施工状态下胶粘剂用量=涂布面积×涂布厚度×配水后胶粘剂密度					

注：①涂布厚度为企业设计平均值，实际生产过程因产品规格要求稍有变动，用胶总量不会突破；②根据水性压敏胶 VOC 检测报告（A2210031574101001E），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③根据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VOC 检测报告（STD-250613-A026-1），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2g/L，本次以最不利情况计，取 2g/L；④胶粘剂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配水使用，其中水与水性压敏胶配比为 2: 1，与水性合成树脂乳液配比为 8: 1，根据 MSDS，配水前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密度分别为 1.04g/cm³、1g/cm³，则配水后水性压敏胶密度 = (80+160) / (80/1.04+160) = 1.01g/cm³，配水后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密度 = (15+120) / (15/1+120) = 1g/cm³。

由表 2-4 可知，全厂水性压敏胶、水性合成树脂乳液与全厂产能相匹配。

(3) 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VOCs 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水性压敏胶	2g/L-数据来源：检测报告（A2210031574101001E）	50g/L （表 2 包装-其他）
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2g/L-数据来源：检测报告（STD-250613-A026-1）	50g/L （表 2 包装-醋酸乙烯-乙烯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丙烯酸共聚乳液	一种乳白色液体，沸点：100℃，密度：1.04~1.07g/cm ³ 。	/	无显著毒性或腐蚀性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一种无色易挥发液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熔点：-48℃；沸点：100.5℃；相对密度（水等于 1）：0.94；	易燃；闪点：10℃（开杯）、12.8℃（闭杯）；爆炸上限%(V/V)：12.5；爆炸下限%	LD ₅₀ : 7872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3750ppm，（大鼠吸入）

			(V/V) : 2.1	
3	丙烯酸丁酯	一种透明无色液体, 不溶于水, 可溶于乙醇、乙醚, 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粘合剂、乳化剂。密度: 0.9g/cm ³ ; 沸点: 145.9°C; 熔点: -69°C。	易燃; 闪点: 47°C (开杯)、41°C (闭杯); 爆炸上限% (V/V) : 9.9; 爆炸下限% (V/V) : 1.3	LD ₅₀ : 900mg/kg (大鼠经口)、20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14305mg/m ³ , 4h (大鼠吸入)
4	丙烯酸异辛酯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能与乙醇、乙醚混溶, 微溶于水。密度: 0.8845g/cm ³ ; 熔点: -90°C; 沸点: 123~127°C。	易燃; 闪点: 86°C(开杯); 爆炸上限% (V/V) : 6.4; 爆炸下限% (V/V) : 0.9	LD ₅₀ : 5600mg/kg (大鼠经口)、7539mg/kg (兔经皮)
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 0.948g/cm ³ ; 熔点: 99°C; 沸点: 170.6°C。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涂布线 (1#)	21m×1m×0.8m	1	用于生产塑料薄膜, 天然气烘干
	涂布线 (2#)	12m×1m×0.8m	1	用于生产包装纸卷材, 天然气烘干
	复卷打线机	/	2	用于涂布机末端产品出口打卷
	分切机	/	3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切
	分条机	/	1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条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1	用于处理涂布、烘干废气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设施 2-8。

表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27.48m ²	位于 22 幢 108 室, 用于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的生产
	综合车间	1257.98m ²	位于 22 幢 604 室, 含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 ²	位于 22 幢 604 室, 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位于 22 幢 604 室,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0 万 kW·h/a	依托园区
	给水系统	580t/a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240t/a	依托园区
	天然气	3 万 m ³ /a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3000m ³ /h	用于处理塑料薄膜涂布线和包装纸卷材涂布线产生的涂布、烘干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15m ²	位于 22 幢 604 室西侧；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 处，5m ²	位于 22 幢 604 室西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噪声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企业拟建一座 50m 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切断阀门，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 22 幢 108 室和 604 室（常州万洋众创城园区内）。目前企业东侧为江苏久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空置厂房；西侧为道路，隔路为管家塘；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车间西侧约 72m 处的管家塘，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2) 厂区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置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1885.46 平方米生产厂房从事生产，购置 22 幢 108 室和 604 室，其中 108 室为主要生产车间，放置涂布线、复卷打线机等设备，604 室为综合车间，主要有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企业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9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废气		固废	
		处理前	处理后		
非甲	水性压敏胶	0.1538	有组织：0.3409	有组织：0.0682	进入活性炭

烷总 烃	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0.03	无组织: 0.0179	无组织: 0.0179	0.2727
	PE 膜	0.175			
	合计	0.3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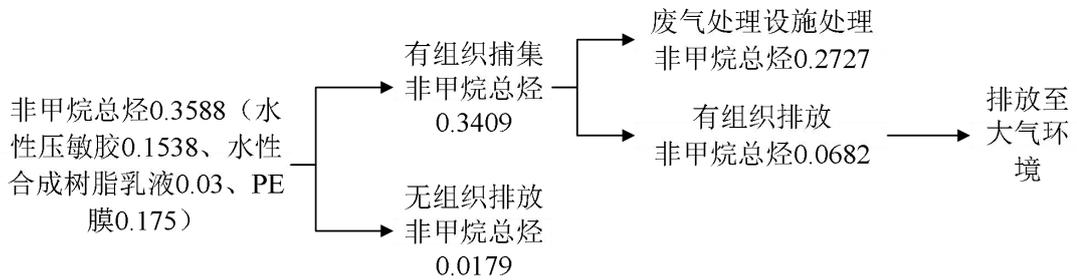


图 2-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30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排放生活污水240t/a。

(2) 原料配水

本项目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均需配水后使用，其中水与水性压敏胶配比为 2：1，水性压敏胶年用量为 80t，则水性压敏胶需配水 160t/a；水与水性合成树脂乳液配比为 8：1，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年用量为 15t，则水性合成树脂乳液需配水 12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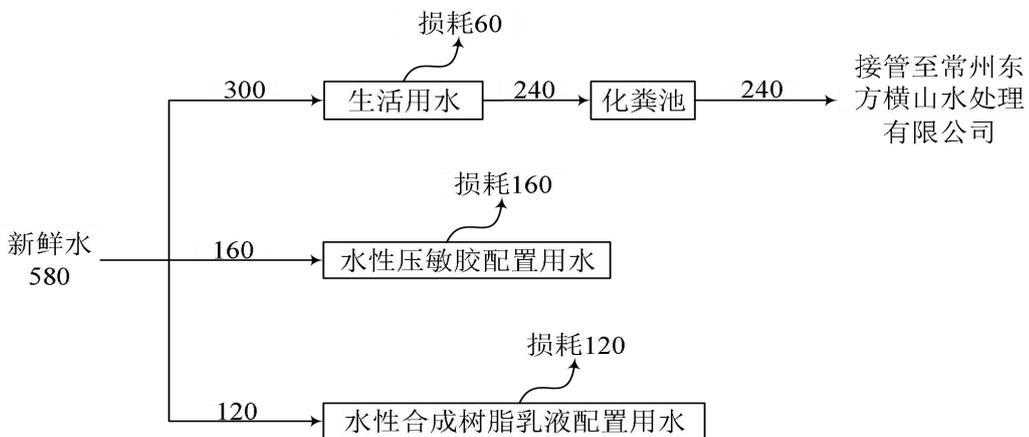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及包装纸卷材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塑料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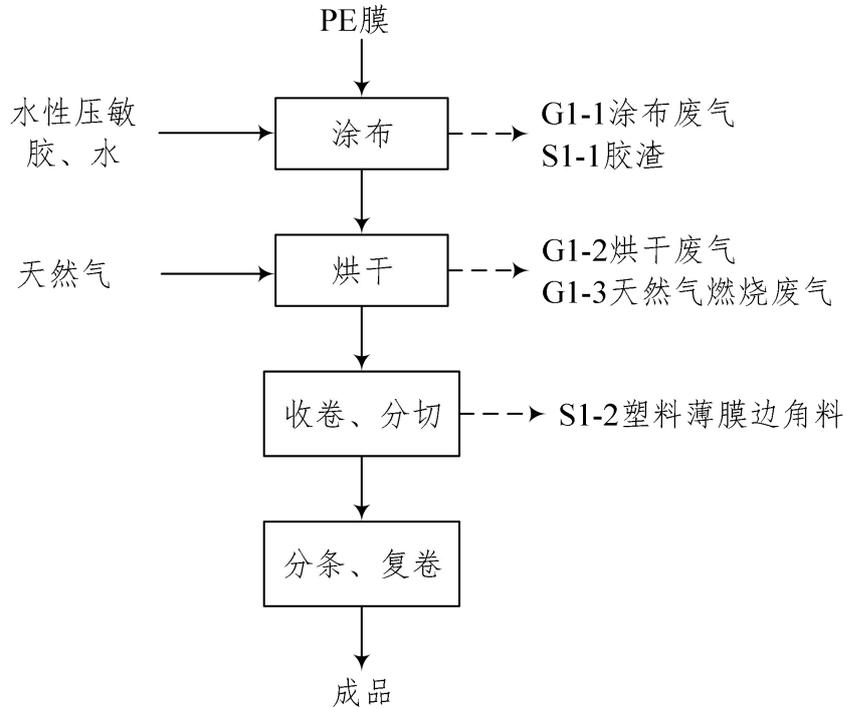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布：将水性压敏胶加入涂布线的料槽中，并加入水与水性压敏胶混合（水与水性压敏胶混合比例为 2：1）。PE 膜安装在涂布线前端的滚轴上，通过滚轴的转动使 PE 膜展开向前推进。当薄膜通过料槽时，胶水由提辊均匀地附着在其表面上。此工段产生涂布废气 G1-1 及胶渣 S1-1；

烘干：利用涂布线上的烘道将胶水中溶剂烘脱出来，增强压敏胶的粘结性。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20℃。此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 G1-2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3；

收卷、分切：通过涂布线自带的收卷设备和分切机进行收卷、分切。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薄膜边角料 S1-2；

分条、复卷：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分条、复卷，最终形成塑料薄膜产品。

2、包装纸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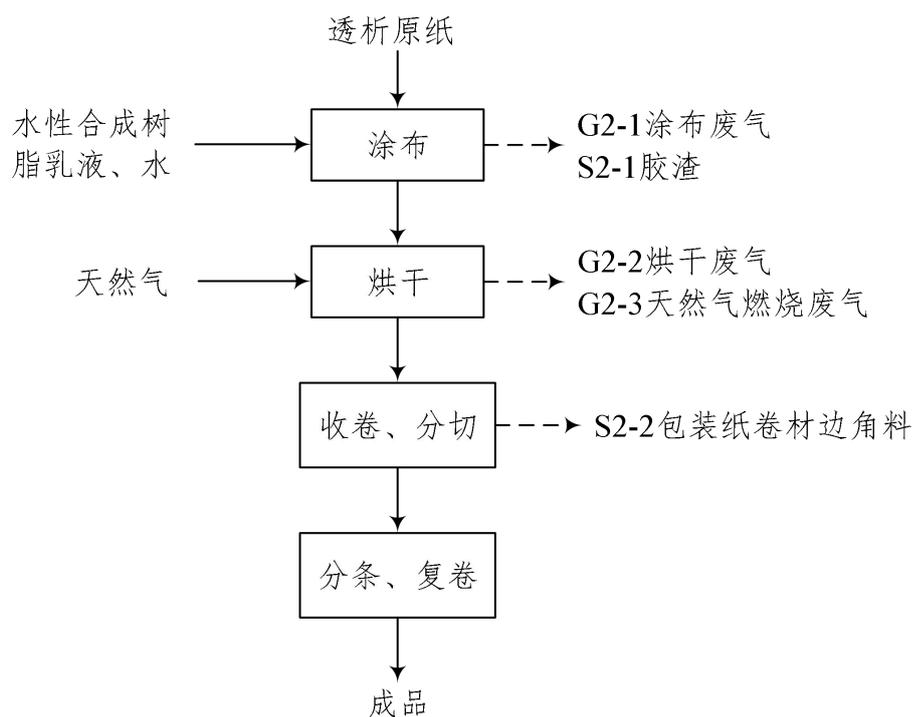


图 2-4 包装纸卷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布：将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加入涂布线的料槽中，并加入水与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混合（水与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混合比例为 8：1）。透析原纸安装在涂布线前端的滚轴上，通过滚轴的转动使透析原纸展开向前推进。当透析原纸通过料槽时，胶水由提辊均匀地附着在其表面上。此工段产生涂布废气 G2-1 及胶渣 S2-1；

电烘干：利用涂布线上的烘道将乳液中溶剂烘脱出来，增强乳液的粘结性。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20℃。此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 G2-2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3；

收卷、分切：通过涂布线自带的收卷设备和分切机进行收卷、分切。此工段会产生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S2-2；

分条、复卷：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分条、复卷，最终形成包装纸卷材产品。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①项目使用水性压敏胶、水性合成树脂乳液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 ③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1	涂布	非甲烷总烃
	G1-2、G2-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1-3、G2-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1、S2-1	涂布	胶渣
	S1-2	分切	塑料薄膜边角料
	S2-2	分切	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机械设备（含涂布线、复卷打线机、分切机、分条机及风机）	设备运行噪声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1885.46 平方米生产厂房（22 幢 108 室和 604 室）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房闲置，车间环境良好，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该厂房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工业标准厂房的建设和管理，无生产行为。本项目入驻在 22 幢厂房 108 室和 604 室，经核实，该园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供气管道、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本项目废（污）水在接管前设置 1 个采样井，需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井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来承担。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污水接管口，一旦污水接管口发生污染事故，要求对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单独安装电表，电费自理。

3、本项目消防、供水、供电等基础均依托园区，同时购置厂房的火险等级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具体消防、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如发生任何情况，与园区无关，承担方责任自负。

4、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三山港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4月3日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排口处和排口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50023。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共4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日~4月3日，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断面见表3-1，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1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水环境功能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pH、COD、NH ₃ -N、TP	III类
	W2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		

表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1~7.3	16~19	0.234~0.268	0.11~0.14
	最大占标率	78.9%~81.1%	80%~95%	23.4%~26.8%	55%~70%
W2	浓度范围	7.1~7.4	15~16	0.220~0.246	0.06~0.14

	最大占标率	78.9%~82.2%	75%~80%	22%~24.6%	3%~70%
W3	浓度范围	7.1~7.4	17~18	0.268~0.302	0.11~0.14
	最大占标率	78.9%~82.2%	85%~90%	26.8%~30.2%	55%~7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三山港各引用断面中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8km。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削减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

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
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
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
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
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
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
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
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
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
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
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
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
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 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

(二十二)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 强化标准引领。

(二十四)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管家塘	120.140370°	31.765458°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100 人	SW	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葫芦沟	120.141164°	31.761884°			约 50 人	S	396	
	农业产业园散户	120.139937°	31.767618°			约 6 人	NW	238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利用自有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B 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企业，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时间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40
		TP	≤0.3
		NH ₃ -N	≤3(5)
		TN	≤10(12)
		SS	≤10
		pH	6-9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限值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限值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3-7 和表 3-8:

表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1 限值标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表1、表5限值标准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1 级	/		
	基准氧含量	9%	/		

表3-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3 限值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2 限值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区现状为工业、居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暂定为2类噪声功能区,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3-10。

表3-10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0.012	
	SS	0.072	0	0.072	0.072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0.00096	
	TP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2	
	TN	0.012	0	0.012	0.012	0.00288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409	0.2727	0.0682	0.0682	0.0682
		颗粒物	0.0086	0	0.0086	0.0086	0.0086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0.006
		NO _x	0.0281	0	0.0281	0.0281	0.0281
	无组织	VOCs	0.0179	0	0.0179	0.0179	0.0179
		合计					
	合计	VOCs	0.3588	0.2727	0.0861	0.0861	0.0861
		颗粒物	0.0086	0	0.0086	0.0086	0.0086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0.006
		NO _x	0.0281	0	0.0281	0.0281	0.0281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0	
	一般固废	3.4	3.4	0	0	0	
	危险废物	1.9977	1.9977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052t/a、颗粒物0.0086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281t/a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在常州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24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096t/a、SS0.072t/a、NH₃-N0.0072t/a、TN0.0012t/a、TP0.012t/a。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一) 有组织废气</p> <p>①涂布废气（G1-1、G2-1）、烘干废气（G1-2、G2-2）</p> <p>本项目涂布及烘干工段使用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涂布采用辊涂工艺，仅少部分胶粘剂溢胶成为胶渣，上胶率以 99.5%计。</p> <p>本项目水性压敏胶年用量为 80t，根据水性压敏胶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L，密度取 1.04g/cm³，则 1#涂布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38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涂布挥发 30%、烘干挥发 70%）；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年用量为 15t，根据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检测报告，VOC 含量小于 2g/L（本次以最不利情况计，取 2g/L），密度取 1g/cm³，则 2#涂布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涂布挥发 30%、烘干挥发 70%）。</p> <p>PE 膜在烘干过程中未达到 PE 分解温度（大于 300℃），但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受热挥发产生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EPA），产污系数约为 0.35kg/t 原料，PE 膜用量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75t/a。</p> <p>本项目涂布废气与烘干废气均密闭收集，然后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按</p>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9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G2）

本项目涂布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年消耗天然气量 3 万 m³（塑料薄膜涂布线年消耗天然气量 2 万 m³，包装纸卷材涂布线年消耗天然气量 1 万 m³）。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次取 100）kg/万 m³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9.35kg/万 m³ 天然气（低氮燃烧），则本项目 1#、2#涂布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6t/a，SO₂ 产生量为 0.006t/a，NO_x 产生量为 0.0281t/a。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正常工况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排气量 m ³ /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涂布 (G1-1、G2-1)	非甲烷总烃	7.28	0.022	0.0524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3000	80	是	9.47	0.028	0.0682	2400h
	烘干 (G1-2、G2-2)		40.07	0.12	0.2885								
	天然气燃烧 (G1-3)	颗粒物	1.192	0.004	0.0086	/		/	/	1.192	0.004	0.0086	间断 2400h
		SO ₂	0.833	0.003	0.006					0.833	0.003	0.006	
NO _x	3.896	0.012	0.0281	3.896	0.012	0.0281							
备注	①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涂布挥发 30%、烘干挥发 70% (挥发比例仅针对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在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还包括 PE 膜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不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但与处理后的涂布、烘干废气合并排放。												

表4-2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41175°	31.765554°	15	0.3	3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标准	60	3
							颗粒物		20	/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标准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涂布、烘干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中核算情况可知，有 5%的涂布、烘干废气未被捕集，且涂布、烘干工段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3588t/a，则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有 0.0179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工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捕集率/去除率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涂布 烘干	0.007	0.0179	/	/	0.007	0.0179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于生产设备运行前开启，待生产过程结束后关闭。废气设备检修情况下停止生产。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如下：

二级活性炭设施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造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下降，本次按处理效率降至 30%计；

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涂布、烘干	二级活性炭设施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47.35	0.14	1	1	0.14

1.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捕集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采用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各设备尺寸如下：

表4-5 各设备尺寸参数表

设备名称	工段	尺寸 (m)	体积 (m ³)
1#涂布线	涂布	长 1.8×宽 0.6×高 2.2	2.376
	烘干	长 21×宽 1×高 0.8	16.8
2#涂布线	涂布	长 1.8×宽 0.6×高 2.2	2.376
	烘干	长 12×宽 1×高 0.8	9.6
合计			31.152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相关要求，废气产生工段换气次数须大于20次/h，本次取80次/h。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收集共需2492.16m³/h的风量，考虑到风量在废气收集管道中的损耗，本项目设置3000m³/h风量，可满足全厂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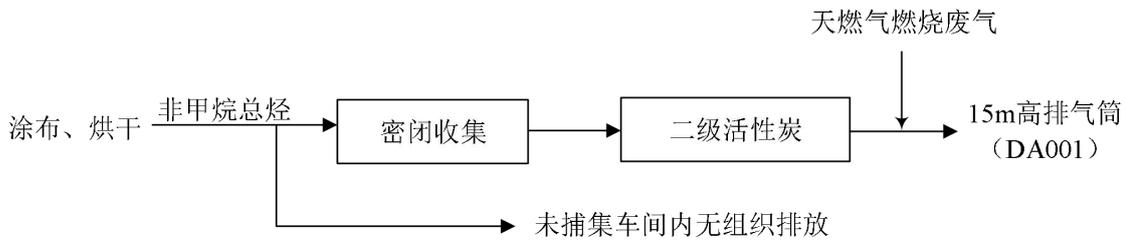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利用活性炭颗粒表面特殊孔隙结构，将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吸附到活性炭孔隙中，并在活性炭内表面富集浓缩，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选用合规的活性炭，

并做到填充量充足、及时更换，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见表 4-2。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设备主体尺寸	2m×1.5m×1m×2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颗粒物浓度	≤1mg/m ³
	温度	≤40℃
	装填量	300kg
更换频次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注：1、更换频次详见废活性炭计算内容；2、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后汇同涂布废气经风管传输自然冷却，涂布废气为常温，汇同过程属于换热过程，到达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温度可降至 40℃以下，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涂布、烘干废气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N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t/a)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0.0092	0.00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水性压敏胶（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有轻微异味，年使用量为80t/a，其中甲基丙烯酸甲酯≤0.0025%、丙烯酸丁酯≤0.0025%、丙烯酸异辛酯≤0.0025%，即丙烯酸酯类含量≤0.002t，且涂布、烘干废气均密闭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可忽略。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标准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表 5 限值标准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无组织	下风向的厂界外 5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的厂界外 5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 pH 值 6.5~9.5、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总磷 5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5~9.5	/
		COD	400	0.096
		SS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72
		TP	5	0.0012
		TN	50	0.012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山港。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目前，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0.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三山港。

② 处理工艺

A²/O 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与脱氮反应的。A²/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用简单的流程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一般能保持对 BOD 有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0% 以上，对总磷的去除率能保持在 60% 以上。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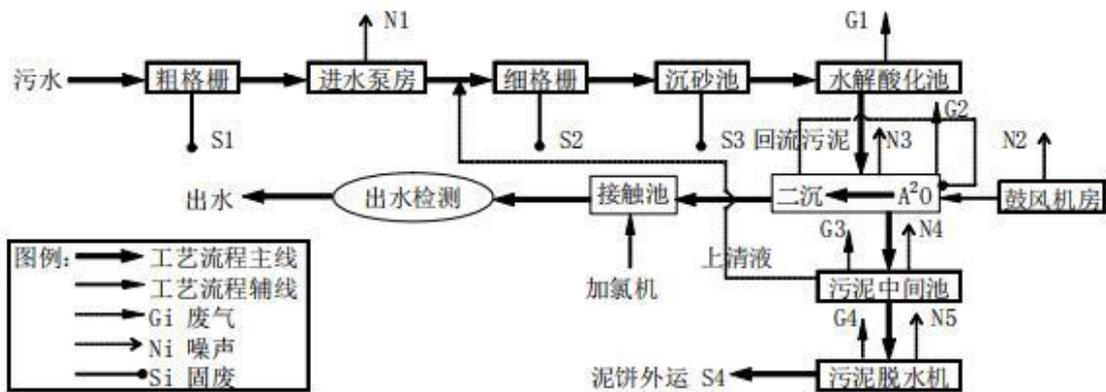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0.4 万 m^3/d ，剩余能力 0.6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3.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5‰，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400	0.096	500	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072		300	0.072	400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45	
		TP	5	0.0012		5	0.0012	8	
		TN	50	0.012		50	0.012	70	

(3) 废水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141175°	31.765487°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32	0.096
2		SS	300	0.24	0.072
3		NH ₃ -N	30	0.024	0.0072
4		TP	5	0.004	0.0012
5		TN	50	0.04	0.012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3.1 噪声源强**

本项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涂布线	1	75	隔声	1	2	1	24	2	1	1	22.4	43.98	50	50	生 产 运 行 期	25
	2#涂布线	1	75	隔声	23	13	1	2	13	23	2	43.98	27.72	22.77	43.98		25
	复卷打线机	1	75	隔声	15	15	1	9	15	15	8	30.92	26.48	26.48	31.94		25
	复卷打线机	1	75	隔声	15	18	1	9	18	15	5	30.92	24.89	26.48	36.02		25
	分切机	1	80	隔声	1	1	1	24	1	1	22	27.4	55	55	28.15		25
	分切机	1	80	隔声	24	9	1	1	9	24	14	55	35.92	27.4	32.08		25
	分切机	1	80	隔声	10	18	1	15	18	10	5	31.48	29.89	35	41.02		25
	分条机	1	80	隔声	10	15	1	15	15	10	8	31.48	31.48	35	36.94		25
	风机	1	85	隔声	6	2	1	17	2	6	21	35.39	53.98	44.44	33.56		2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并以车间南侧为x轴，车间西侧为y轴，过原点垂直于x轴与y轴所在平面为z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噪声影响预测对厂界四周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点为厂界四周各边界中点。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取值 5。

(3) 多台相同设备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o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5.45	57.77	56.55	51.84
距离厂界距离	1	1	1	1
厂界贡献值	55.45	57.77	56.55	51.84
标准限值	昼间≤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公司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边角料：本项目分切工段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塑料薄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包装纸卷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胶渣：本项目涂布工段有胶渣产生，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0.225t/a。胶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及水性合成树脂乳液的包装桶规格均为 1t/桶，厂内水性压敏胶最大存储量为 2t，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最大存储量为 1t，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压敏胶的使用过程中无废包装桶产生。

(5)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中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次活性炭吸附量取值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TA001
m-活性炭装填量 (kg)	300
s-动态吸附量 (%)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37.88
Q-风量 (m ³ /h)	3000
t-运行时间 (h/d)	8
更换周期 (天)	66
全年更换频次 (次)	5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含有机废气)	1.7727 (含吸附的 0.2727t 有机废气)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727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属性。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果皮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塑料薄膜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PE 膜	1	√	/	
3	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固	透析原纸	2.4	√	/	
4	胶渣		固	胶	0.225	√	/	
5	废活性炭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7727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64	900-099-S64	3
2	塑料薄膜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PE 膜		--	SW17	900-003-S17	1
3	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分切	固	透析原纸		--	SW17	900-005-S17	2.4
4	胶渣	危险废物	涂布	固	胶		T	HW13	900-014-13	0.22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7727

4.2 处置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塑料薄膜边角料和包装纸卷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渣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塑料薄膜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分切		SW17	900-005-S17	2.4		
4	胶渣	涂布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2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727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塑料薄膜边角料和包装纸卷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渣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4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5m²，位于 22 幢 604 室西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1.9977t/a。厂内拟设置 1 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位于 22 幢 604 室西侧。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危废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以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③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最大贮存量 (t)	合计所需面积 (m ²)	拟划定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胶渣	0.225		塑料袋	0.5	0.5	1	0.5	1		/
废活性炭	1.7727		吨袋	1	1	3	1	2		/
合计								3	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应不小于 3m²，本项目拟在 22 幢 604 室西侧设置 1 处 5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并设置标识标牌。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4.5 小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在区域内有资质单位得到合理处置,全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因此,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②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 分区防控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小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3) 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6.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压敏胶、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及危险废物。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
1	水性压敏胶	2	50	0.04
2	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1	50	0.02
3	胶渣	0.225	50	0.0045
4	废活性炭	1.7727	50	0.035454
合计 (Q)		-	-	0.099954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能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6.2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均用桶装运输，具有可燃性，分布于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本项目产生的胶渣及废活性炭具有有毒有害性，均用袋装存储贮存于危废堆场。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卷材制造，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测试工段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为：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易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且遇明火或高热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大气污染。

6.3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本项目危废（胶渣及废活性炭）发生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③物料泄漏遇明火或高热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伴生废气、事故废水污染事故。

表 4-2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水性压敏胶、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管家塘、葫芦沟、农业产业园散户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	水性压敏胶、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消防尾水等	地面漫流	团结河、方家塘、三山港

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6.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件，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时，企业应急通讯负责人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当发生重大泄漏事件，由应急通讯负责人负责厂内人员疏散，应急指挥负责人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上级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对事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主要是附近企业的职工、居民）通报事件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对于车间等厂房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尽快稀释车间中的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危害。

表 4-25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废活性炭	否	密闭包装、灭火器	委托监测

②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I.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II.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III.第三级防控措施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同时关闭附近雨水排入水体排放口。通知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根据泄漏情况，于泄漏口下游筑坝，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本项目拟建一座事故应急池进行事故废水的暂存。

项目事故应急池容量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 m^3 ；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厂区内最大包装规格为水性压敏胶及水性合成树脂乳液 1t/桶，因此 $V_1=1\text{m}^3$ 。

② V_2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为 15L/s，供给时间按 2 小时计， $V_2=108\text{m}^3$ 。

③ V_3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可利用园区雨、污水管道收集消防尾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园区内雨水管网管径为 DN300mm，园区附近雨水管道长度约 1000m，估算总容积约 70.65m^3 ，则 $V_3=70.65\text{m}^3$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0$ 。

⑤ V_5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q=8.52$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厂区大部分均位于标准车间内，事故状态下园区汇水面积约 0.13ha。经计算， $V_5=11.076\text{m}^3$ 。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1+108-70.65)+0+11.076=49.426\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0m^3 的事故应急池，保障厂区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保证消防废水不外排。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降雨初期，

雨水排放口关闭总阀必须关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应急池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表 4-26 涉水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本项目危化品库按规范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	/
2	截流	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阀门。	/
3	封堵设施	厂区无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4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建成后与园区设施衔接，与周边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山桥镇政府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a.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b.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l.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自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自报：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自改：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

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自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B，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应急物资	数量（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干粉灭火器	10	仓库
2	围堵物资	黄沙箱	1箱	危废仓库
3		干粉灭火器	2	
4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5	生产车间
5		干粉灭火器	5	办公室等
6	应急保障物资	应急救援药箱	1	办公室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承诺书，投产后将及时申报管理计划并备案；拟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收集和暂存；项目对企业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风险辨识，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50m ³ 、雨排口截流阀及其导流设施	20
2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1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泄漏监控预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兴德力医用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及 500 吨包装纸卷材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区	（横山桥）镇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8'28.626"	纬度	31°45'56.3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水性压敏胶和水性合成树脂乳液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p> <p>（2）本项目危废（胶渣及废活性炭）发生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p> <p>（3）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人体造成伤害；</p> <p>（4）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遇高温、火源导致火灾、爆炸事故。</p>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p>（1）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p> <p>（3）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同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相关规定。</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DA001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 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标准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林格曼 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表 5 限值标准
	无 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 活 污 水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接至常州 东方横山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 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薄膜边角料和包装纸卷材边角料储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胶渣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和原料堆放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p> <p>(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4)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同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相关规定。</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所在区域尚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861	0	0.0861	+0.0861
	颗粒物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SO ₂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O _x	0	0	0	0.0281	0	0.0281	+0.0281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塑料薄膜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包装纸卷材边角料	0	0	0	2.4	0	2.4	+2.4
危险废物	胶渣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废活性炭	0	0	0	1.7727	0	1.7727	+1.77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3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件 15 胶粘剂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6 门楼牌公安编号编制的批复